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7 年接收非全日制硕士调剂生细则

我院坚持"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组织调剂工作,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陈兵

成员: 皮德常 秦小麟 陈松灿 庄毅

秘书:周萍

二、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

组长: 江国华

成员: 王霄 阙愚

三、学院接收调剂录取的专业及名额:

调剂招生专业	拟招生人数	分数要求	
		初试总分不低于327分;	
085211 计算机技术(非全日制)	20	单科成绩不低于:	
085212 软件工程(非全日制)	30	35 分(100 分试卷)、	
		53 分(150 分试卷)	

四、接收调剂要求

初试成绩须达到我院接收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,已参加我校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。

五、申请调剂方式及时间

- 1、申请考生填写《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》,送交至 我院教学办(学院楼 518),外地考生可先传真至 025-84892848(原件请 EMS 寄 到我院),并电话确认(025-84892830);
 - 2、截止时间: 2017年4月5日上午12:00前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- 1、第一志愿报考我院,在复试前提交了调剂至非全日制申请,且复试合格的考生优先录取(第一批);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,在报到资格审查时,签字确认愿意调剂到非全日制(符合接收调剂要求),且复试合格的考生作为第二批排队录取;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复试合格的考生,愿意接受非全日制调剂,按综合成绩排序,根据剩余招生名额,按顺序录取(第三批);以上调剂录取后还有名额的情况下,再录取其他相近专业的考生(第四批)。
- 2、以上各条均根据考生<mark>总成绩</mark>由高到低顺序录取,考生<mark>总成绩</mark>相同时,按初 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- 3、学院确定拟调剂录取考生名单,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,由学院公布拟调剂录取的考生名单。

七、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情况简介:

1、学习期限、学制与学费

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 2.5 年,非全日制硕士修业时间不低于全日制专业学位。学费按照各专业类别办学成本不同,待物价局批准后,由财务处公布。

2、奖助学金

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不享受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。

3、住宿

学校可根据需求尽可能为部分非全日制学生安排住宿(MBA、教育硕士除外),非全日制学生住宿收费按市场价格。

4、档案和户口

非全日制学生不调入考生个人档案和户籍关系。

5、培养方式

非全日制学生只进行定向培养,录取阶段签订定向协议。课程学习由所在 学院根据录取人数和专业分布负责安排。

6、学历学位证书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,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;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,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八、学院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学院地址: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: 211106

联系人:周老师

联系方式: 025-84892830

九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,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7年3月31日

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

考生姓名		毕业学校				
考试编号		本科专业				
初试总分						
政治理论/管理类联考	外国语	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				
复试英语听力	复试笔试成绩	复试面试成绩	复试	总成绩	Ħ	
总成绩						
原报考专业代码		原报考专业名称				
申请调剂录取 专业代码		申请调剂录取 专业名称				
调剂录取类型	□学术型至专业型(非全日制) □专业型(全日制)至专业型(非全日制) 注:在□里划'√',否则视为无效					
联系电话	, _ ,	本人签名				
接收调剂录取						
学院意见						
		负责人:	年	月	日	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						
		负责人:	年	月	日	